

Story
流光遁影，再展風華

Story

第十章 | 彰化縣榮服處





第十章 彰化縣榮服處

● 組織沿革演繹



本處現址 (94.10)。



本處多功能櫃台 (95.8)。



本處前身「聯絡中心」舊址 (51.10)。

民國47年10月1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中部地區自謀生活榮民輔導組」，轄苗栗以南嘉義以北及澎湖等八個縣市，並由雲林榮家主任兼任組長，民國51年於本縣二水鄉大同農場內設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彰化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此為本處前身，以推展聯絡業務為主要工作。

民國52年聯絡中心由二水大同農場遷至彰化市，民國55年11月1日起銜名刪除「就業」二字；民國57年銜名再刪除「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仍以聯絡業務為主，民國76年8月16日改稱為「彰化縣榮民服務處」，同時改以榮民就養、就業、就學、就醫及服務照顧為主要工作。

民國81年本處由彰化市區喬遷至八卦山新建辦公大樓迄今。民國84年接管彰化榮家外住就養榮民，因服務照顧榮民（眷）人數及服務項目增加，除由榮家及自費安養中心支援人員外，民國87年由戊種編制提升為丁種編制單位。民國102年11月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單位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並調整為丙種編制單位。

本處位於八卦山風景區內，景色怡人，惟公共交通較不方便，致散居各鄉鎮榮民（眷）上山洽公不易，因此，為有效服務照顧榮民（眷），將彰化縣26個鄉、鎮、市，劃分為9個服務區，每一服務區遴聘社區志願服務組長1人。區分北、中、南，3個專責服務區，各指派乙員專責輔導員，負責協調推展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直接服務榮民（眷），以貫徹「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之要求。



歷任首長事略

第1任 朱主任建之先生 (民國52年7月－70年8月)

朱建之主任，民國前1年10月15日生，山東長清縣人。曾任陸軍第10師28團上尉連長，52年轉任本處前身「榮民聯絡中心」第1任主任，任期長達18年，朱先生做事認真負責，刻苦耐勞，任職期間，適逢中心草創初期，深感當時隨軍來臺之榮民，退伍後散居各地，乃毅然以身作則，不畏困難，領導工作幹部，積極尋找散居各鄉鎮榮民，建立基本資料卡，並積極著重服務照顧工作，奠定榮民服務處深厚基礎。



朱主任有感於當時自軍中退伍人員，大多正處於壯年，健康狀況尚佳，但退休後即面臨失業問題，家庭生活極可能陷入困境，不但影響家庭，並可能造成社會問題。為免遭社會大眾對退伍軍人產生負面觀感，朱主任以宏觀視野、積極的服務熱誠，全面建立退員名冊，註記個人專長，同時與公、民營機構連繫，爭取榮民就業機會，成效斐然。

第1任 孫處長建功先生 (民國70年9月－77年10月)



孫前處長建功先生 (左前1) (76.8)。

孫建功處長，民國12年10月9日生，山東臨沂縣人。陸軍官校畢業後，歷任各階層重要軍職，69年以陸軍少將副軍長退役，70年奉徵召擔任榮民聯絡中心主任，及改制後第1任榮服處處長，直至77年退休，於94年10月間因病辭世。

孫處長任職期間，以「人和愛心」統御部屬，並以身作則，不畏困難，持續運用聯絡體系，徹底清查全縣榮民身分，建立榮民基本檔案資料，對於青壯榮民（眷），則著重於輔導創業謀生，輔導榮民（眷）增加營生技能及獲得就業機會，鼓勵參加實際生產建設工作，協助榮民（眷）創立副業改善其生活環境，並積極推動以服務代替領導，溝通榮民觀念與思想，團結榮民意志和力量，切實做到親愛、精誠、和諧與溫暖，樹立勤政愛民典範，頗受榮民（眷）愛戴，順利達成階段任務，功績至鉅。



第2任 張處長宗濤先生 (民國77年11月-83年2月)



張處長(右1)陪周主任委員視察服務處(82.12)。

張宗濤處長，民國21年11月1日生，江西南昌縣人。41年考入政工幹部學校就讀。畢業後歷任軍中政戰各階層重要職務，77年自憲兵司令部政戰部少將副主任外職停役，轉任榮民服務處處長，87年於新竹榮家主任任內退休。

張處長任職期間，負責盡職，領導全體服務幹部，完成全縣榮民證換發，分別建立服務照顧對象，將各項服務個案列入管制，積極追蹤服務成效，以有限資源，適時提供服務；另張處長亦有感於榮服處資源不足，即致力橫向連繫，開拓轄區醫療資源，建立邊陲地區醫療網，提供榮民(眷)更多元就醫管道，成效良好，此期間正值「戰士授田補償金」發放，張處長更積極領導全處同仁，協助彰化縣團管區完成轄內榮民戰士授田補償金發放工作，其功至偉。

第3任 翟處長世湘先生 (民國83年3月-86年3月)

翟世湘處長，民國26年3月18日生於山東陽穀縣。將軍49年官校畢業後，即投入陸軍，歷任各階層重要軍職，對國軍建軍備戰，貢獻卓著。83年外職停役，調任榮服處處長。

翟處長待人誠懇和藹，勇於任事，任內適值榮服處任務調整，榮家外住就養榮民各項就醫、就業、就養及急難救助等服務照顧工作，改由榮服處負責。翟處長即運用全體服務幹部，全面訪查散居榮民，依住所編成互助組，成立榮欣聯誼會，服務單身榮民、遺眷、有眷獨居榮民(眷)，結合服務對象周邊鄰居、鄰、里、村長等，建立通報機制，提升服務品質。對單身獨居榮民則積極勸導內住榮家或自費安養中心，防止意外事件發生。並依鄉鎮劃分服務區，加強外住榮民服務照顧，定期辦理服務幹部訓練聯誼活動，以增進服務效能。



翟處長(中立者)主持榮欣聯誼會(85.7)。

第4任 劉處長元周先生（民國86年4月－87年3月）



劉處長（中立者）與服務處女同仁合影（86.8）。

劉元周處長，民國31年12月22日生於貴州大定縣，55年官校畢業後，歷任各重要軍職，86年自軍管區中將副參謀長外職停役，調任彰化農場場長，嗣後轉任榮服處處長。

劉處長治軍甚嚴，任職期間，運用全體服務幹部，以9個服務區輔導員為主幹，執行「正基專案」，普查、更新轄內榮民（眷）詳實資料，將全縣榮民，以里鄰為單位，編組「互助組」，遴選熱心服務之榮民擔任組長，協助服務照顧榮民（眷），對落實榮民（眷）就業、就養、就醫、就學等服務工作，甚具助益。其次更動員全體幹部，爭取社會資源，擴大舉行86年榮民節慶祝大會，凝聚榮民（眷）向心，順利完成上級交付任務。

第5任 韓處長懷豫先生（民國87年4月－89年1月）

韓懷豫處長，民國28年1月20日生於陝西長安縣，52年陸軍官校畢業後，即歷任軍中各要職，85年外職停役，轉任宜蘭縣榮服處處長，87年調任本處。

韓處長溫文儒雅，以「人和愛心」統御部屬，在職期間，積極運用各服務幹部訪視榮民，成立榮欣聯誼會，加強幹部聯誼活動。88年9月21日南投發生921大地震，中部地區受創嚴重，本處奉命進駐國姓鄉災區，協助救災工作，順利圓滿達成救災任務，深獲災民極高評價；另韓處長並積極爭取彰化縣政府編列急難救助金，補助榮服處照顧急難榮民（眷），對爭取榮民向心甚具助益。韓處長對於各項服務工作均能以身作則，勤走基層，經常親訪榮民（眷），公而忘私，只要榮民有需求，韓處長總是第一個到達現場，聽取榮民的心聲，並利用訪查時機，驗證服務幹部服務成效；另於就業服務上，確實要求承辦同仁與彰化地區民間企業聯繫，廣闢就業管道，增加榮民（眷）就業機會，貢獻良多。



韓處長主持榮民節慶祝大會（88.10）。



第6任 張處長英夫先生 (民國89年1月-93年7月)

張英夫處長，民國32年3月26日生於臺灣省臺北縣，將軍有感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毅然投筆從戎，就讀陸軍官校，58年軍校畢業後，即歷練各重要軍職，將軍治軍甚嚴，負責盡職，獲頒陸軍勳、獎章十數枚，民國87年自馬防部少將副司令官外職停役，轉任本會第一處副處長，旋即調任本處處長。



張處長英夫（中）與模範榮民合影（95.11）。

張處長任職期間，積極籌辦全國榮欣幹部聯誼會，並順利將原榮欣聯誼會轉型成立榮欣志工大隊，加強獨居榮民服務照顧及榮民遺孤認養工作；全面建立單身榮民親屬關係表，並成立善後服務小組，革新單身亡故榮民善後處理工作，維護榮民權益；成立檔案室，指派專人負責文書檔案處理工作，訂定本處各項業務作業流程，從收文、分發、簽辦、歸檔，步入正軌，績效卓著；爭取經費逐步整建辦公處所、美化環境，提高同仁工作士氣；並裝置監視系統，要求同仁加強門禁管制，維護辦公處所安全。運用各服務區幹部，結合社區資源，對轄內榮民眷服務照顧，任內未發生任何重大危安事件，成效良好。

第7任 曾處長得明先生 (民國93年7月-98年6月)



曾得明處長，民國35年7月16日生於臺灣省南投縣，歷任各重要軍職，84年外職停役，曾任彰化榮服處副處長、彰化榮家副主任，民國93年7月調任本處處長。

曾處長任職後，秉持服務熱忱，幫每一位榮民解決問題，在全縣偏遠地區設置服務點，要求各級幹部、榮欣志工服務到家，並以本處為整合平台，協調縣內各會屬機構及公、私部門，為榮民榮眷提供最好的服務。並勉勵同仁在輔導會光榮歷史中，留有腳印，在輔導會面臨轉型的關鍵時刻，退輔團隊永續經營，可長可久的美麗願景，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我們要不畏苦、不怕難、努力種樹，讓林蔭蔽天，讓接棒的工作者，讓我退伍軍人、榮譽國民，享受我們耕耘的成果。

第8任 張處長志範先生 (民國98年7月－101年10月)

張志範處長，民國45年11月4日生，弱冠之年，毅然投筆從戎，就讀陸軍官校，67年軍校畢業後，歷練各重要軍職，負責盡職，民國94年自陸軍專科學校少將校長退伍，通過考試院舉辦少將轉任公務人員特考後，95年9月至輔導會服務，經歷督察、臺北市、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副處長、第七處副處長等重要職務，旋調任本處處長。



張處長任職期間，重要執行工作：

- 一、辦理彰化地區會屬機構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事務共同契約。
- 二、健全志工隊組織建制，原有9個志工隊，考量人力統籌，功能張顯，整併為3個隊，集中各隊志工、統一調派服務榮民（眷），提升服務成效。
- 三、整修辦公室提供榮民（眷）更妥善、貼切的洽公環境。
- 四、持續與彰化縣政府的聯繫工作，除邀請參加榮民分區座談會外，積極建立溝通聯絡平台，共享資源，造福榮民（眷）。
- 五、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辦理「建國百年彰化縣榮民（眷）新春饗宴音樂會」，透過優美的樂章傳達，提供榮民（眷）優質的藝文饗宴。



張處長志範先生（中立者）主持工聯席會報。



辦理建國百年榮民（眷）新春饗宴音樂會。



● 現任首長願景

第9任 楊處長樹湘先生 (民國101年11月迄今)



楊處長樹湘頒發「103年度榮欣志工證」，感謝榮欣志工們「無私、大愛」的服務精神(103.1)。

楊樹湘處長，民國40年1月14日生，年少即投筆從戎，就讀政治作戰學校，62年軍校畢業後，歷練各重要軍職，負責盡職，民國84年自軍管區司令部臺中師管區副主任外職停役轉任本會，經歷榮服處組長、總幹事、副處長、輔導會專門委員及榮家副主任等重要職務，101年11月調任本處處長。

楊處長任職期間，重要執行工作：

- 一、101年度榮獲輔導會服務機構綜合評比「優等」單位。
- 二、101、102年度榮獲輔導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案件評比「第一名」。
- 三、設計「緊急聯絡電話」融和每月「叮嚀話語」印製年曆，提升榮民(眷)張貼意願，提醒榮民(眷)應注意事項，以達宣導政策之效果。
- 四、印製「服務工作內容手冊」，內容包含本處工作項目、承辦人聯絡電話外，及彰化縣政府社福資源、輔具中心申請資格說明及表單，由各服務區幹部利用訪視時機發放榮民(眷)運用，期能使榮民(眷)獲取更多的地方政府社會資源。
- 五、印製「服務幹部工作作業程序手冊」，配合訪視系統個案管理轉介社福資源運用，制定服務幹部工作作業程序，使服務照顧工作有所依循及任務執行更加順遂。

● 重大工作回顧

單位成立—彰化縣聯絡中心變革



聯絡中心舊址之一（51.10）。

民國47年10月1日輔導會在各縣市成立聯絡中心，51年草創之初，於本縣二水鄉大同農場內設置「彰化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開創榮民服務新紀元，以推展聯絡業務為主。嗣後於57年「聯絡中心」由二水遷至彰化市，銜名亦改為「彰化縣聯絡中心」，仍以聯絡業務為主，並著重退除役人員個人資料之建立與榮民個別輔導，為爾後服務照顧工作奠立基石。直至76年8月16日為統籌處理彰化縣榮民（眷）就養、就業、就醫、就學及服務照顧工作，奉命改制為「彰化縣榮民服務處」迄今。並依本縣行政區域劃分為9個服務區，積極展開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多年來，對凝聚榮民向心，深具助益。

民國47年10月1日輔導會在各縣市成立聯絡中心，51年草創之初，於本縣二水鄉大同農場內設置「彰化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開創榮民服務新紀元，以推展聯絡業務為主。嗣後於57年「聯絡中心」由二水遷至彰化市，銜名亦改為「彰化縣聯絡中心」，仍以聯絡業務為主，並著重退除役人員個人資料之建立與榮民個別輔導，為爾後服務照顧工作奠立

便民服務—全功能服務櫃台資訊化

本處自民國83年起，逐步建置資訊化服務。為貫徹單一窗口服務目標，每年分期派員參加本會「電腦基礎訓練」，並鼓勵員工參與地區職技中心及本處辦理之相關電腦軟體應用，以強化全體工作同仁電腦使用、操作能力，提供洽公榮民（眷）便捷之服務，為「全功能櫃台」奠立良好基礎。

「一人收件，全程服務」為全功能櫃台服務目標。來處洽公榮民（眷）由專人引導並收件、奉茶，並免費提供影印、公務電話查詢服務，同時提供書報雜誌、老花眼鏡等，使洽公榮民（眷）充分感受「賓至如歸」的溫馨。



全功能櫃台工作情況（95.5）。



歷史見證—蒐集榮民文物傳承榮民精神

民國92年11月本處奉命籌設「榮民文物陳列室」，蒐集早年榮民先進有紀念價值文物，加以分類典藏，並以「保衛臺灣作戰」、「參與臺灣重建」、「深耕臺灣社會」、「豐富臺灣文化」及「融洽臺灣族群」等5大主題為蒐集重點，以豐富的內容，促進社會大眾對「老兵歷史」的認識，並增進族群彼此的瞭解與包容。

本處蒐集榮民文物已超過200餘件，目前仍持續蒐集中。除利用榮民訪視時機與榮民前輩懇談，溝通觀念，期望提供珍貴文物、照片外，並利用亡故單身榮民遺物清理時，蒐集具歷史價值文物，做有系統的分類典藏陳列，以傳承榮民精神。



本處榮民文物陳列室一隅（95.5）。

防疫抗SARS—協助防疫，深獲榮民肯定

民國92年4月間，SARS疫情散佈全球，尤其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地區，疫情更為嚴重，臺灣本島亦是如此。本處除確依醫政單位規定，每日為全處同仁及洽公榮民（眷）測量體溫外，並動員全體服務體系人員，利用訪問時機，宣導注意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並運用榮欣志工，協助單身榮民、遺眷，整理居家環境，清理垃圾，做好防疫工作。

本處為免疫情擴及眷村及偏遠地區之榮民聚集地，由處長親自率服務幹部及防疫小組，前往各眷村及榮民集居地噴灑消毒水，並要求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疫區返臺之榮民（眷），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由於本處全體工作同仁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致使本縣榮民（眷）無人感染，對維護榮民生命安全，貢獻良多，深獲榮民（眷）肯定。



SARS期間本處至列管眷村噴灑消毒水情形（92.4）。

外展服務—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



曾處長得明（右2）訪慰榮民（93.10）。

本處為貫徹高主任委員「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之理念，民國93年10月1日於彰化市秀傳醫院設置「服務點」，由榮欣志工輪流前往服務，就近提供前往就診榮民（眷）相關服務，並代表服務處探視住院榮民病患，協助解決急需處理之疑難問題。

另本縣幅員遼闊，服務處位於八卦山腰，交通不便，於田中、芬園、溪州、埔心等偏遠地區，設置「服務點」，直接提供「護送就醫」、「就養服務及急難救助申請收件」及「出院後關懷」等服務，成立以來，因參與服務同仁，能以耐心愛心提供最佳之服務，深獲榮民（眷）肯定，成效良好。

目前本處正積極結合地方資源，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輔導榮民（眷）集居眷村，成立「社區關懷據點」，以建置老人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

榮欣志工—寒冬展溫情

本處加強榮欣志工招募工作，以彌補榮服處照顧人力之不足，期使貧困、弱勢及年老的榮民（眷）們，享有更妥善的照顧。

積極辦理各項專業志工講習、訓練，以提升志工知能與專業知識，擴大服務範圍，以「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之服務理念，對貧病榮民協助就醫、環境整理及住宅清理，並於三節期間發放應節禮品及慰問金，對單身獨居特需照顧榮民每兩至三天親訪一次，服務到家，提升服務品質。



楊處長樹湘率服務捍部及「榮欣志工」們，親赴轄區致贈清寒榮民（眷）生活物資及紅包，讓長輩們歡度春節，場面備感溫馨（103.1）。

典範人士專訪

公忠體國、服務榮民—陳敘遠先生

陳敘遠先生，山東福山縣人，民國23年10月6日生，38年因赤禍蔓延乃隨軍來臺，42年考取政工幹部學校研究班第3期，44年奉派至陸軍服務，先後歷經組訓官、指導員、主任教官等職，擔任政戰工作，為官兵服務，30年如一日，未敢稍懈，頗受長官讚許，76年退伍後，先轉任本處聯絡員，從事榮民服務工作，80年3月1日起，擔任八職等專員，直至89年退休。陳先生任職期間，主動積極推動各項業務，84、85、86連續三年獲得輔導會評比為績優單位，績效卓著。陳專員回憶起任職期間最得意之事，略述如下：

- 一、協助早年退伍榮民及遺眷，申請戰士授田補償金支領工作，凡持有戰士授田憑證及退伍（役）令（証）者均能順利取得補償，但其中有部分榮民，因早期隨軍來臺，居無定所，以致將證件遺失，只好申請補發；有的遺眷因證件早已散失無存，亦不知在何機關任職，查察甚為困難，本人主動協助向戶政機構查察，在行文相關機關申請證明，再協助補行申請。事雖繁瑣，結果均甚令人滿意，更從中得到獲得肯定的快樂。
- 二、為孤獨無依，早年未由正常管道離營之老兵，開立申請退役證明及申請榮民証，進而協助申請進住榮家安養。
- 三、任職期間奉公守法，負責盡職，對份內工作有關法令規定，認真鑽研，並利用公餘之暇，撰寫工作研究心得報告，兩度獲得輔導會頒發獎金，其中一篇「落實榮民遺眷之服務與照顧」，因見解精闢，富有創意，極具參考價值，並獲刊登於輔導會印發之「研究年報」中，甚感欣慰。



退休專員陳敘遠先生在家含胎弄孫（91.9）。

熱心公益、退而不休—唐木火先生

唐木火先生臺灣彰化縣人，民國30年10月13日生。早年由陸軍軍醫上等兵退役後，由本會輔導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擔任技工，82年調本處服務，至91年退休。

唐先生擔任首長駕駛期間，工作努力，車輛保養良好，從未發生任何意外狀況，此外，並主動協助其他同仁打掃環境，深獲大家肯定，唐先生在本處任職10年的歲月裡，從未請過事假，每天都是最早來上班，除了樂於助人之外，和同仁相處非常融洽。尤其難能可貴的是，唐先生事母至孝，現每天除要侍奉高齡82歲，雙眼失明之老母外，自84年起，即加入「中華民國安全互助救難服務隊」，擔任志工，接受各項救災訓練。由於唐先生熱心公益、任勞任怨，多年來服務鄉里，救人無數，榮獲各界表揚，堪為「榮民楷模」，其義行善舉略述如次：

- 一、因推行安全互助與救難服務，任勞任怨，績效卓著，87年、89年連續榮獲「中華民國安全互助救難服務促進會」頒發銀功績獎章各乙幀。
- 二、88年921大地震，積極投入救災工作，備受肯定，榮獲內政部消防署頒發救難有功團體，並獲頒獎狀乙幀。
- 三、於本處服務期間，擔任榮欣志工，主動服務轄區榮民著有成效，於89年、91年連續兩年榮獲本處頒發「員工楷模」獎狀各乙幀。
- 四、自84年起加入「安全互助救難服務促進會」參加各項救災工作，成績優異，92年榮獲彰化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幀。
- 五、93年榮獲救難促進會頒發「熱心公益」獎牌乙面。
- 六、93年7月起響應主委「榮民在哪裡，服務到哪裡」之號召，主動至本縣秀傳醫院服務台擔任志工，服務就醫榮民（眷）深獲肯定。



唐木火先生義行善舉接受表揚（89.9）。



唐木火獲頒獎狀之一（89.1）。

施比受更有福——鍾石三先生

鍾石三先生，江西興國縣人，民國1年9月4日生，38年隨軍來臺，旋即入國防部政幹二分班受訓，畢業分發至基層服務，歷任軍中各階層政戰職務，54年自聯勤測量學校上校主任教官退伍，因為人忠厚踏實，敬業樂群，即由本會輔導至「臺中市榮民聯絡中心」服務，63年間調本處前身「榮民聯絡中心」擔任總幹事。



鍾石三先生玉照



鍾先生（右前1）參加舊屬結婚喜宴（75.12）。



鍾先生（左前1）參加同袍聚會（75.12）。

鍾總幹事任職期間，正值聯絡中心草創初期，鍾先生襄助主任策劃創基，秉持敬業精神，帶領全中心同仁深入各鄉鎮，聯絡散居榮民，建立退除役人員個人資料，納入榮民體系，為往後服務照顧工作奠立基石。此期間，早年離開部隊退除人員，各種相關證明文件散失不齊，鍾先生均不厭其煩指導中心同仁，傾全力協助有困難的榮民，循各種管道，取得證明，順利納入榮民體系。由於當時尚無電腦設備，所有榮民資料均須人工登載，且因人少事繁，服務照顧工作格外艱辛。他對於榮民（眷）疑難問題，更是念茲在茲，時刻不忘，全力以赴。鍾先生文學造詣極深，為人正直，誠信篤實，熱忱敬業，勇於任事，深得長官器重。鍾總幹事經常勉勵同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且自己身體力行，贏得全體同仁敬重，尊稱「鍾叔」。

鍾先生領養1子，已長大成年，娶妻生子，事業有成。「鍾叔」任職期間，不怨不悔，直到66年屆齡退休，雖深居山林，仍堅持「施比受更有福」的信念，繼續擔任志工服務鄉里，深得鄰里愛戴。

出生入死，服務榮民—姜之保先生

姜之保先生，安徽省穎上縣人，民國14年3月18日生。自幼由於稟賦聰穎，甚得鄉里父老喜愛，對其期許甚殷，可惜因赤禍蔓延，大陸被竊，乃隨軍來臺，嗣後即投考陸軍官校24期。畢業後奉派至陸軍擔任排長、連長職務，曾參與山東濰博戰役及金門古寧頭戰役，出生入死，因負傷於59年以少校副營長退伍，即轉至「彰化聯絡中心」擔任幹事。66年因工作認真調任「彰化訓練中心」輔導員，70年再調回「聯絡中心」擔任專員，因工作表現優異，於77年晉任為總幹事。



姜先生（右1）榮獲趙前主委接見合影（78.8）。



姜之保先生（前排右）全家福（90.8）。

姜先生退休後仍不忘服務榮民（眷），熱心公益，其服務精神令人感佩。

姜先生於77年調任本處總幹事後，即襄助處長積極推動各項業務，尤其特重榮民（眷）權益維護及糾紛調處。任職期間，正值全縣榮民換發榮民証及榮民戰士授田補償金發放，姜總幹事不辭辛勞，每日坐鎮辦公室，督導同仁作業，一有問題，即主動出面協助解決，使上述工作能在預定時程內順利完成。姜先生平日與同仁相處，情如手足，在工作上更傾囊相授，指導創新精進，致使本處各項工作推動，均獲得輔導會工作績效評比為績優單位。姜總幹事因工作表現優異，績效卓著，深獲上級肯定，並蒙趙前主任委員聚鈺先生接見表揚，此為姜總幹事一生難忘之殊榮。

姜總幹事平日早睡早起，生活規律，尤以得助於早年軍旅生涯淡泊儉樸，每日運動持之以恆，故能成就如今強健體魄，雖已高齡，仍耳聰目明，健步如飛，殊值欣慰。姜先生育有2子1女，均已長大成年，妻吳秀杏女士，相夫